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-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:00 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-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-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- 5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，第四节“一、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”章节。

(二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根据 2022 年产品销售计划, 2022 年预计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14.15 亿元 (不含税 12.52 亿元)、归母净利润 0.61 亿元, 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30.48%和 14.77%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,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,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2)第 020656 号审计报告确认,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308.27 万元, 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712.23 万元后, 2021 年度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 4,596.04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,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,242.89 万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, 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 并能得到有效的

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七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 202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八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九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十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落实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

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